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4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639,180.4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4%；实现营业利润 55,709,395.7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实现利润总额 55,903,922.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8,904.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有利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有利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76,565.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翀先生、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4.1 选举张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2 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